

第 136 届广交会深圳交易团 一般性展位申请须知

一、一般性展位申请流程

请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 (<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登记确认公司及展品信息，进行展位申请。完成“参展易捷通”系统申请登记后，再根据深圳交易团的要求，进入深圳交易团系统“广交会企业网上业务平台” (www.szfetsc.com.cn)，使用“易捷通用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填写企业信息及上传展位申报材料并根据系统提示递交资料。一般性展位申请流程如下：

(一) 一般性展位申请流程

即日起-2024 年 5 月 30 日。

有意参加且符合广交会参展资格的企业均可申请第 136 届广交会线下展。广交会禁止处于处罚期内的违法违规企业及展品参展，且对企业的出口业绩有一定的要求（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pages/Standard>）。

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为强化展位管理，企业展位申请时，须预填展位负责人；有联营参展需要的，须提交联营企业申请信息（限对应展区申请展位在 2 个及以上的企业），并上传双方联营供货关系的第三方证明材料。展位位置（展位号）安排公布后，

企业可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展位负责人，且联营参展须在完成联营企业展位号确认后方生效。

1. 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按展品目录在线填报对应展区展位申请信息。完成信息填报后，打印参展申请表（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并加盖公章。

注：企业在注册参展易捷通账号时，“海关编码”不可填写“无”。若需修改/补充海关编码，请及时登录“参展易捷通-企业资料管理-企业重要信息修改（红色字体）”提交海关编码变更申请。

2. 进入深圳交易团系统“广交会企业网上业务平台”（www.szfetsc.com.cn），用“易捷通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填写企业信息及上传展位申报材料，具体如下：

（1）申请公司对公账户资料的填写及更新；

（2）发票类型及发票信息的填写及更新；

（3）必须上传的公司登记证书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上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须为海关盖章件）、2023年1-12月企业国税/地税纳税证明。

（4）其它公司资质证书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上传）：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行业认证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证书、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证书、发明专利、境内、外注册商标。

注 1: 请各申请企业登录“广交会深圳交易团”微信公众号查阅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第 135 届广交会深圳交易团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2024 年 1 月 11 日发布)内容, 严格按“展位计分标准”内容要求上传企业资质证书材料。各项资质证书材料分类别计算展区分值, 设置上限, 按需上传即可。

注 2: 实用新型、发明、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中的专利权人应为展位申请企业、法人或企业员工(须打印该员工近 6 个月社保证明与专利证书合并上传);

注 3: 企业提交海外市场注册商标证, 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的以外, 其他非中文国家和地区的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3. 请第 136 届广交会展位申请企业在 5 月 3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展位申请表”与上述资质证书原件递交至交易团, 完成展位申请的受理(不需等待系统审核结果)。验审材料清单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2) 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必须为海关盖章件);

(3) 各项公司资质证书原件;

注: 上述所有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有效期需覆盖展位申请截止日期)。无有效日期的按自证书颁发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核定。

4. 第 135 届广交会已提交过上述申请材料, 并且在深圳

交易团系统“广交会企业网上业务平台”显示提交资料“已受理”的企业，无需重复上传或提交，可以直接点击左侧工具栏中“确认递交申请”，完成展位的申请确认。若有新增材料，企业需补充递交新增材料原件至交易团验审。

5. **联营参展**须在5月30日前登录广交会官网“参展易捷通”系统，按照要求申请联营并上传双方联营供货关系的第三方证明材料（供货发票或报关单），将联营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复印件递交至深圳交易团（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提供供货发票企业，需同时提供发票查验结果（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注：如展位现场涉及其它关联公司或供货关系公司参展，务必在申请展位时完成联营企业申请，否则开展期间将视为违规使用展位。生产企业以及分配到一个展位的企业不允许联营。同一展区分配到两个及以上展位的贸易企业允许与生产企业联营，同一展区只可申报两家备选联营企业。贸易企业与联营供货企业共同参展的，必须在申请展位时，将联营供货企业的资料一并录入易捷通备案。

6. 申请2个展位以上的企业可以在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申请展位绿色特装。

二、展位预收费的缴纳

（一）为避免因虚报展位申请数量而影响展位安排工作进度的情况出现，申请广交会展位的企业请结合实际需求申报展位数量，同时须在申请展位时缴纳“展位预付款”。展位预付款的缴纳与退回一律通过申请企业公司账户往来，除

特殊情况报交易团审批外，以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或现金代缴的方式支付展位预付款均作为无效申请处理。

（二）每申请一个展位须缴纳 5000 元人民币的展位预付款。若企业获得展位，所缴纳的展位预付款将作为展位费部分；若企业未获得展位，所缴纳的展位预付款将原路退返企业。

（三）展位预付款须在 5 月 30 日前缴纳至深圳交易团下列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账 号：7442410182600060416

转账后第三个工作日，可在“广交会企业网上业务平台”系统（深圳交易团系统）查询“转账到账情况”，以实际到账为准，无须递交转账凭证。如有疑问请联系财务部门，电话：88916809，88916807。

三、网上申请填报要求

（一）海关出口额是展位安排的重要参考标准之一。企业海关出口额将依据企业填报的海关编码核实统计，请务必准确填报仍在使用的海关编码。

（二）企业进行网上申请及报送书面材料需在规定时限前完成，逾期或以快递等方式寄送资料的，按“无效申请”处理。“参展易捷通”系统上显示的“参展申请生效”或“审核已通过”并不代表获得展位，展位安排结果以深圳交易团下发的展位分配通知书为准。

展位分配结果查询:

登录市经贸中心官网 (www.szfetsc.com.cn) “广交会企业网上业务平台” 进入 “申请及分配情况查询” 查看 “分配数量” 栏目 (“0” 为没有分配到展位), 确认是否分配到线下展位。

(三) 在易捷通系统申请展位时可自行选择布展类型, 布展类型为绿色特装 (展位为光地, 自行搭建装修)、标摊和统一布展三种。同一展区两个及以上展位可申请特装, 一个展位归入标摊由大会统一搭建。广交会所有特装展位必须采用可重复使用的金属材料进行绿色布展 (广交会绿色特装展位标准详见 <http://cief.cantonfair.org.cn/cn/exhibitor/exhibition/green-detail.aspx?oid=29682>)。对展位进行特装的企业须在申请展位时明确填写所申请的展位是否需要特装, 提交的申请不得更改。如变更大会将取消该企业连续三届特装布展资格。“统一布展” 仅限在申请加工机械设备展区、车辆、工程机械 (室内、室外)、农业机械 (室内、室外) 以及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位时选择。

(四) 企业在易捷通系统填报展品时, 每个申请展区须至少登记三个展品, 且至少有一个展品为近三年内上传或更新。在线申请展位选择主要展品时, 须填写展品对应海关编码 (即 HS 编码, 8 位代码), 同一海关编码仅限申请一个展区。申请加工机械设备展区、车辆、工程机械 (室内、室外)、农业机械 (室内、室外) 等展区展位, 须填写展品的尺寸 (长

×宽×高)。如不填写，展出时产品超长或超宽，超出部分将按每平方米展位费的三倍处罚。加工机械设备展区、车辆、工程机械（室内、室外）、农业机械（室内、室外）以及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位由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布展，其中大型机械及设备展区不接受企业自行特装布展申请。

（五）申请实行展品专业分区的展区展位时，请根据主要展品类别（占本企业展品60%以上）选择申报对应展品专区，以方便采购商准确查找企业展位，提高参展效果。

四、注意事项

（一）广交会官网已设置“参展申请”相关指引模块，企业可通过“参展商——参展指引——参展申请”栏目查看。

（二）请按照参展易捷通系统提示，详细、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如在申请填报中遇到问题，可参阅“参展易捷通”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的操作指南，或及时联系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电话：4000—888—999）解决。

（三）在“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申请时登记的展品将不在广交会官网展示。如需维护广交会官网展示的展品信息，请在获得线上参展资格后登录广交会官网“云展厅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操作。

（四）如申请展区实行展品专业分区，须根据主要展品类别（占本企业展品60%以上），如实申报对应展品专区，以方便采购商准确查找目标展位，提高参展成效。

（五）广交会出口展实行退展位约束机制，具体为：在

完成参展展区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前（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不收取展位费；在完成参展展区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后至开幕前一天（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在开幕之后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

（六）本次申请仅限线下展展位，线上平台参展申请另文通知。

五、重要提示

（一）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不代表获得参展资格。企业及展位安排将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安排相关办法确定，安排结果以“参展易捷通”最终公布展位号或所属交易团通知为准。

（二）“参展易捷通”为广交会官方唯一参展申请渠道。参展申请相关事宜请先与所属交易团联系。所有参展事宜均须通过所属交易团办理。广交会出口展不委托除交易团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任何参展申请、安排等事宜。请企业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三）展位申请企业务必保证系统填报的经办人与负责人通讯方式畅通有效，以便交易团及时联系和沟通，广交会重要事项通知交易团将通过电话和短信的方式与参展企业人员联系，若更换人员及联系电话，须及时报备交易团。

（四）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用户名及密码遗失，通过“参展易捷通”的验证手机及邮箱找回密码，验证手机号可代替易捷通账号登录“参展易捷通”。

“参展易捷通”账号找回：登录易捷通系统，点击右上角的企业名称——账号管理——账号处查看。

更改验证手机及邮箱：准确填写“广交会深圳交易团变更‘参展易捷通’系统认证手机及邮箱申请表”（附件 3），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递交至深圳交易团办公室处理。

**联系电话：88916820、88916989、88916970、88916858、
88916866、88916966**

地址：深圳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经贸中心大厦 6 楼 710